

《現象學與人文科學》稿約

編審程序

《現象學與人文科學》(以下簡稱學報)為一審定學術年刊，來稿由專業評審人進行匿名審查，評審過程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。編輯委員會有權依照學報之體例編輯獲本學報決定採用之文稿。文稿於出版前將送交作者校對，作者可更正紕繆，但不得修改內容，並須於期限內將校對稿交還學報編輯部。

投稿及版權事宜

郵寄稿件請寄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中山大學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研究中心，《現象學與人文科學》編輯委員會；來稿亦可以電郵傳遞，請寄：phsnsysu@gmail.com。

來稿請附上：

作者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、任職單位及職稱，並申明該文稿從未經刊登亦沒有一稿兩投。

經接受之文稿，版權歸學報所有。文稿如徵引具版權之圖表、照片或文字，概請作者於投稿前先取得原版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，學報不負此方面之責任。

本刊不設稿酬，稿件一經刊登，將奉回該期若干本。

撰稿體例

格式：文稿全文請編上頁碼，橫向排列，靠左及靠右對齊，邊界各 3.5 公分。

篇幅：一般文稿以 10000 至 20000 字為原則，特約稿件例外；書評以 2,500 至 5,000 字為原則。

標點符號：中文標點符號用「全形」輸入：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，《》用於書籍、期刊、憲法及研討會等名稱，〈〉用於篇名。參考文獻中，期刊期數之括弧、期數與頁碼間之冒號用「半形」輸入。

數字：西曆日期、百分數、頁碼、十以上及其小數點之數字，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；中國傳統曆法日期及十或以下之數字，以中國數字書寫。

外文翻譯：徵引外文人名、專門詞彙、書籍等，務請儘量提供中文；經翻譯之人名、詞彙或書名須於正文首次出現處附上外文原名於括弧內。

文稿全文可包括如下八部分，各部分須獨立起頁：

- (一) 標題頁：標題頁須包括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。文稿須附英文題目。
- (二) 摘要：文稿須附 150 至 200 字之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。
- (三) 正文：正文首頁請附論文題目。文中請勿透露作者身分，以便匿名評審。
 1. 章節段落必須分明。正文內之標題以一、(一)、1、

(1) 為序。

2. 直接引文，須加引號，並於註釋內註明作者姓名、引述文獻或刊物名稱，刊物出版地、出版機構、出版年份及頁數；間接引文須註明作者姓名及引述文獻或刊物之有關出版資料。

引文多於一項者，以出版年份排序。

3. 正文內如有註釋，請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。範例：
孟子雖然自己要承擔他的特殊歷史使命，卻完全以承繼孔子自居。¹

(四) 註釋：所有註釋請以腳註形式標示。

範例：

書 籍：胡塞爾：《邏輯研究》第二卷，倪梁康譯（臺北：時報出版，2000），頁 29。
Edmund Husserl, *Logische Untersuchungen*, Band II, Erster Teil (Tübingen: Max Niemeyer Verlag, 1980), p. 29.

期刊文章：張祥龍：〈現象學的構成觀與中國哲學〉，《中國現象學與哲學評論》第 1 輯（1995），頁 335—350。
Louis Dupre, “Husserl’s Thought on God and faith,” *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y Research*, vol. 29 (1968), pp. 201-205.

書籍文章：勞思光：〈生命之悲情與存在主義之正面意義〉，收入李達生編：《存在主義與人生問題》（香港：友聯出版社，1971），頁 20—26。
Jacques Derrida, “La différance,” in

Marges de la philosophie (Paris: Éditions
Minuit, 1972), pp. 1 – 29.

- (五) 參考文獻：參考文獻內僅需臚列文稿內曾徵引之文獻，置於註釋之後。
1. 如中、外文書目並存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
 2. 中文書目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、外文書目按作者或編者姓氏之英文字母排序。
 3. 同一作者有數項書目者，以出版年份排序。同一作者於同一年份有數項書目者，以書名及篇名之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。
- (六) 表：表須以中文數字順序編號，置於參考文獻後，並於文中標示位置，例：(表 1 置此)。表及其欄列均須附標題。表編號及標題置於表上方，資料來源及註釋置於表下方。
- (七) 圖：圖須以中文數字順序編號，置於參考文獻後，並於文中標示位置，例：(圖 1 置此)。圖須附標題。圖編號、標題、資料來源及註釋均置於圖下方。
- (八) 附錄：附錄須附標題及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號，置於文稿之末。